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4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72(续)

关于项目问题的主题辩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开始介绍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决议草案之前，我谨请昨天在我们会议的非正式部分期间未能发言的代表团就核武器标题之下的问题发表评论。

让我再次指出，我们会议的非正式部分没有发言记录。

上午10时15分会议暂停，10时30分复会。

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新西兰和巴西介绍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由《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五个无核武器区，共同覆盖了南半球主要部分。这些《条约》缔约国决心继续为全面防止核武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中的裁军进程作出贡献，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无核武器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必须用给予其成员国无条件消极安全保证来相配。我们欢迎正在为完成所有《条约》的批准进程进行的努力。此外，我们欢迎墨西哥政府最近所作的关于召开一次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国际会议的宣布。

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能得到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发言简洁，并吁请将要介绍决议草案的所有代表尽可能简洁地这样做。我们面前都有各项决议草案的文本，因此我认为，请各代表团参阅这些文本是一个好做法，胜过宣读全文。我还认为应限制支持决议草案的发言，特别是共同提案国的发言。我们假定所有共同提案国热情支持有关决议草案的内容，因此我要求适度节制。

埃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将尽可能发言简短。

我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缅甸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9/L.26。另外，柬埔寨和泰国也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很容易认出决议草案 A/C.1/59/L.26 是自 1995 年以来每年提出的我们的传统决议草案。这项草案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国家和不结盟运动许多国家发起，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大多数国家的看法。

不容否认的是，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上，核裁军的紧迫性最为重要。在我们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威胁的世界的努力中，我们需要采取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来减少并最终消除这种武器。所以，这一人类远景反映在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

草案忆及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并且还重申了大会授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把核裁军当作其主要实质性项目之一来讨论的具体任务。

执行部分第 2 段重申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有实质性联系并且相辅相成的观点。该段充分表明，需要把这两个进程连接起来，因为没有相应的有系统、渐进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就不能有效地加强核不扩散。我们不能同意某些国家强调不扩散方面，却不给予核裁军以同等重要性的做法。

除少数国家外，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与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此外，我们非常重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的 13 个核裁军步骤，我们吁请核武器国家完全和有效地实施这些步骤。这些非常重要的要点主要反映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

在若干实质性段落中纳入了不结盟运动大多数成员国的看法，例如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5 年初优先建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另外，决议草案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核裁军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为强调当今减少核危险的重要性，决议草案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况，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过渡措施，从而帮助减少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这种行动将在任何时候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进一步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尚未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渴望的目标之前，决议草案还吁请核武器国家同意一项关于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且重要的是，同意缔结一项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正如一个相关的执行段落所表明的，这些基本的过渡性措施将无疑有助于减少核危险。

草案的另一重要方面是表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完整性，并强调预定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产生积极和实质性成果的必要性。

在本质上，决议草案 A/C.1/59/L.26 仍是关于核裁军议题的最具实质性的决议草案，强调了实现核裁军的多边努力的重要作用。它再次包含了国际社会的许多关切，并且表示需要实质性地、充分地处理和消除核武器存在于我们中间所构成的危险。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各代表团，如他们前几年所做的那样，显示其给予决议草案 A/C.1/59/L.26 压倒一切的支持的意愿，并且在草案采取行动时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23。

美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决议草案 A/C.1/59/L.23 讲几句介绍说明的话，这项草案由日本向第一委员会提出，标题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日本自从 1994 年以来每年提出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反映前一年的相关发展。该决议得到了

国际社会的很大支持。在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强烈民族情感的激励下，日本今年再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基于我们的基本立场，即非常重视通过稳步应用一种实际和逐渐增加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法，实现一个和平与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我们每年都非常努力在我们的决议草案中达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的平衡，以及成就评估和未来行动要求之间的平衡。我们期待着它在许多会员国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我谨借此发言的机会，请求主席先生的许可，以回答昨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我们的首相小泉先生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已明确地阐述了日本的立场：

“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和导弹问题给东北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挑战。日本决心继续寻求按照《平壤宣言》的精神，全面解决核问题和导弹问题以及绑架问题。六方会谈必须进行下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得到巨大好处。继续推行其核方案对它并没有任何好处。”(A/59/PV.4, 第32页)

正如9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它的主要报纸之一《劳动新闻》上发表的一篇声明所述，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保持坚定并真诚实施《平壤宣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9/L.22。

博尔欣·邦尼尔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新议程联盟的7个国家发言，这7国是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我的国家瑞典。我发言介绍我们的决议草案，标题为“加速履行核裁军的承诺”的该草案载于文件A/C.1/59/L.22。

如果认真进行的话，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相互加强的进程。两者都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并且两者都是坚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角石——的基础。

距离即将来临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只有几个月了，并且知道准备进程未能产生实质性结果，形势看上去相当暗淡。我们现在需要产生并显示强有力的支持，不仅是对不扩散的支持，也是对核裁军的支持。绝对至关紧要的是，我们联合起来捍卫和贯彻已制订的协定并前进。

我们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总的目的是维护和捍卫整个《不扩散条约》以及在前两次审查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实现核裁军的商定步骤。协定需要得到实施，否则协定可能会崩溃，并且，实施需要加速进行，否则对此制度的信心可能被削弱。对制度未来的担忧是本决议草案要求完全遵守和实施承诺的原因。此外，我们的决议草案超越了《不扩散条约》，并且向联合国全体成员发出呼声。

同样必不可少的是利用《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之前所剩的几个月开始行动，或在我们认为紧迫和可能的活动中加速实施这样的步骤，即使在此相对短期的情况下。

考虑到总体事态，我们今年选择了一个简短、集中和执行性的，而不是总括性的决议草案。我们努力做到清晰扼要。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也以现在的改革精神来行动，并且我们主要使用协商语言，其中许多来自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

总之，新议程联盟作了非常认真的努力，以达成一项能够产生广泛支持并带动裁军问题前进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其它代表团将以同样的精神接受它并给予其支持。我们还欢迎附加提案国。现在的情形要求我们共同努力，以捍卫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并向前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9/L.29和A/C.1/59/L.30。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同时介绍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59/L.29和A/C.1/59/L.30。

载于文件A/C.1/59/L.29的决议草案的标题是“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由30个国家共同提出；孟

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苏丹、越南、赞比亚和印度。

本决议草案强调，使用核武器构成了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草案概述了去年二月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吉隆坡首脑会议和今年八月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中表达的关注。

只要某些国家声称永久拥有核武器的专有权利，并且只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被说成是正当合法的安全保证，由国家和现在的非国家行为者动用核武器的威胁就将继续存在。

如果各国通过一项不首先使用和不使用核武器、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作支持的承诺来重新确定其核理论的方向，核武器的优势就将减小。这一点现在应该比 1982 年第一次提出本决议时更可行，因为冷战已经结束，大国之间的关系普遍为非对抗性。

在其历史性的 1996 年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使用核武器。法院申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通常将违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它还表示确信，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加强国际安全，并为导致消除核武器——这看来是我们的普遍目标——的谈判创造气氛。

国际社会显然需要采取决定性步骤来支持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我们达成关于逐步消除进程的协议之前的一项过渡性措施。这将有助于减少核武器在维持安全方面的作用——如果不是完全使核武器非合法化的话，并概述在理论、政策、态度和体制方面所需要的改变，以引导进入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的世界。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重申了对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简单要求，即开始谈判，以便在关于这一主题的

一项国际公约上达成一致。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9/L.29，将是国际社会赞同消除核武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的一票。

我现在谈载于题为“减少核危险”的文件 A/C.1/59/L.30 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目前由 20 个国家提出：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古巴、斐济、海地、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苏丹、越南、赞比亚和印度。

决议草案强调必须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并要求采取措施，以保护人类免受意外或偶然动用核武器——可因流行的安全理论和核姿态而产生——的灾难性后果的影响。

联合国全体成员在 1978 年一致同意，核武器构成了对人类以及对文明生存的最大危险，并且核裁军与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的优先。二十六年后，也就是冷战结束十五年多之后，确保相互摧毁的概念被普遍视为违背时代潮流。1983 年里根总统在大会所阐述的核战争永远不能赢并且永远不能打的断言，现在已被接受为传统名言。

因此，由于核裁军尚未解决，减少核危险的措施是保护人类集体安全利益的一个必要条件。决议草案提到 2001 年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七项建议，其中包括筹备一次大型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一致通过的《千年宣言》重申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诺，即努力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为实现此目标而开放所有选择，包括召开我前面提到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该决议草案要求就举行这一会议建立共识。草案还为人类的安全和保障提出了适度 and 务实的建议。草案要求对各项核理论和减少意外或偶然动用核武器的风险的直接步骤进行审查。

系统和部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风险增加，它所构成的非常真实的危险，加剧了当前的危险。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将是国际社会对采取决定性步骤以减少核危险的意愿的重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向第一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34，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该决议草案与 2003 年 12 月 8 日由本委员会和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8/57 号决议完全相同。它牢固地基于国际社会的期望，并反映了对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对促进裁军与不扩散目标都十分重要的条约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谈判的普遍支持。

我们的观点仍然是，现有任务允许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成员在谈判过程中提出关于所设想条约的任何问题或关注。该文本为第一委员会提供了一种工具，以敦促裁军会议立即开始关于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作为该决议保管者的加拿大，以及我们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8 和 A/C.1/59/L.37。

埃勒马拉西夫人（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提出一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载于文件 A/C.1/59/L.37 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反映了中东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即不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核设施继续存在于该区域，因而加剧了中东核扩散的危险。这一危险已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得到强调，最近的一次审议大会于 2000 年举行。

决议草案强调，相关国家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确保该区域所有国家

加入《不扩散条约》和遵守其所有条款。草案还呼吁以色列——该区域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这样做，并把它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草案还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报告目前决议的实施情况。

我还要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8，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该草案 25 年来一直由埃及提出并得到普遍支持。

决议草案还强调，需要有各方采取实际措施，以确保中东没有核武器，并且把该区域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草案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研制、生产、试验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也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25。

麦克唐纳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介绍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本决议草案再次要求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使其生效。本决议草案的文件号为 A/C.1/59/L.25。

我谨就本决议草案讲几点。

在决议草案序言中，我们欢迎参加在上个月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的朋友们，并欢迎部长们发表的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早日生效的声明。

我们提请大家注意执行部分第 3 段，该段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的势头。我们认识到，只有在生效之后，《全面禁试条约》及其全球核查制度才会充分实施。但继续令人沮丧的是，在一个如此缺少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有效核查规定的世界上，这项强大的《条约》仍未生效。

抛开这种沮丧心情，我们认为，在这一建立阶段，国际监测系统在支持全球稳定方面具有真正的价值。

这一由各个监测站、各个实验室和维也纳国际核数据中心组成的空前的网络在建成后，应该有能力测出任何地方的核爆炸。重要的是以实际行动表示我们对《条约》的政治支持，那就是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实际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

执行部分第 8 段是新的。该段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为《条约》普遍化所作的努力以及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批准程序协助的可能性的报告。许多国家在其本区域和其它地方鼓励批准的实质性努力使我们受到鼓舞。我们认为，这样一份报告将使我们更加明确今后可在哪些最好地进行我们的普遍化努力。该报告还将有助于确定哪里可以获得援助，以帮助可能需要的国家。

在本决议草案全文中，我们加强了呼吁非缔约国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要求。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基石——得到无限期延长，这主要是基于核武器国家重申其完成《全面禁试条约》并且努力实现第 6 条各项目标的承诺。现在，早就应该履行这一承诺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39。

拉赫曼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向委员会介绍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C.1/59/L.39。

本决议草案由 45 个国家发起。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提案国、以及那些可能决定共同提案或支持本决议草案的代表团。

过去一年中在核裁军领域的事态发展可以描述为相当令人沮丧。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指出

“裁减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速度缓慢、违反不扩散承诺、有证据证实存在秘密核网络，以及恐怖主义的威胁”。（A/59/1，第 69 段）

是数个挑战中的一部分，这些挑战如果不加以制止，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发生单方面或先发制人使用武力的新事件的危险。

我国代表团和决议草案提案国同意秘书长的这一看法。关键是创造进一步推动全球核裁军进程的有利条件。核武器国家的武器库中仍有大量核武器库存。此外，核武器国家正继续执行其研制新式核武器以及在将来军事冲突中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计划。

提案国感到有必要重申，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强调了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是多边裁军努力的最终目标。这一目标还远远没有实现。联合国会员国在特别会议上同意，核武器构成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生存的最大危险。

今天，所有国家仍然完全同意差不多三十年前作出的这一结论。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依照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的领导人所表达的决心以及我们争取消除核武器的条约义务，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毫不拖延地忠实执行其各项规定。

在连续第九年提交本决议草案供会员国审议之时，我国代表团和各提案国确信，草案将继续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确信，支持多边谈判的国家将重视大会内外压倒多数的观点，并将寻求加入我们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集体努力。

我国代表团再次衷心感谢各提案国以及将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

坎乔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15 的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作为 2001 年《千年宣言》的一项后续行动，墨西哥代表团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根据该草案，最迟将于 2006 年年底召开一次确定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适当方法的联合国会议。在目前情况下，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必要性更加明确，其极为重要的理由之一是为了在一个多边框架内应对非

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风险所构成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社会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前进，以找到应对这一威胁的方法。

为此，我国代表团再次决定象过去一样提交一项决定草案，通过把这一问题保留在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上，来重申打算继续寻求磋商空间，以使我们能够就可能召开这一重要会议达成协议。

明年将对《千年宣言》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迫切的是，我们应加倍努力，以便在实施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方面取得进展——换言之，

“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第 55/2 号决议，第 9 段)

我国代表团希望载于文件 A/C.1/59/L.15 的决定草案会得到第一委员会各代表团的坚定支持。

梅安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核武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从 1946 年通过要求进行核裁军的第一项决议之日起，核武器非但没有被拒绝和放弃，反而在军事理论上继续突显并在数量上增加，从而加剧了人类灭绝的危险。

消除这些令人生畏的装置是一项必须履行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消除它们会增强国际安全，确立缓和气氛，使人类摆脱毁灭的威胁，并将可观的财政资源用于有益于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也将使我们能够一同有效对付恐怖主义、贫困、流行病和全球升温的新挑战和危险。

对这一任务承担首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同此威胁相称的措施。任何此类行动都必须采纳全球途径，并需要充分致力于使核裁军进展不可逆转。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在此对载于文件 A/C.1/59/L.26 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表示支持，该决议由缅甸代表介绍，我国代表团在它刚提出之后就

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我们还重申我们的坚定信念，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成为最高优先事项，而且安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而必须让所有人受益。

因此目前亟需确立一个独立于冷战已证实是过时的军事学说和威慑理论的集体安全体系。今天没有任何理由能够让我们继续依赖阻碍裁军进程的陈旧的理论框框。

核裁军进程面临的严重困难和安全政策赋予核武器的基本兴趣和重要作用都令人大失所望，因为首先，它们让人质疑在核裁军领域所作出的承诺并违背了人人享有平等安全的原则；第二，它们导致新型武器在质量上的研制和改进，并造成不信任气氛和进一步加速军备竞赛；第三，它们证实公约和条约得到错误解释和有选择适用；第四，它们鼓励其它国选择核武器以便在威慑理论名义下确保其自身安全，遗憾的是，这种威慑理论今天仍然伴随着我们。

在 2000 年第六次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根据第六条所作出的明确的历史性承诺必须立即得到履行。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保持这些成果，寻求确保它得到充分执行的方式，并让第六条导致其它国际协定的缔结；这将有助于在恢复一个多边框架基础上全面销毁核武器。它还应让唯一的多边裁军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重新开始工作，并打破该机构的僵局，使它能立即开始以诚意进行谈判，确保将消除这些特别致命的武器作为一项优先任务。

核裁军决不能仅限于对付横向核扩散。如果没有真正有效的核裁军，横向核不扩散是不足以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与不扩散条约精神和实质背道而驰的纵向核武器扩散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核武库依然存在。而当今世界容不得武器，需要团结与合作。

我们面前的核裁军决议草案主张实现核裁军。其基础是国际社会在 1946 年通过其裁军决议表达的对核武器的明确和大胆的设计。它呼吁有效实施第六次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核准的 13 个步骤，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着手全面消除其武库的承诺。决议草案认识到目前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并反映出这样的信念，即确实有必要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以便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决议草案建议采取一系列相关的切实措施，为实现我们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开辟道路。

我国代表团认为，召开一次关于核裁军的国际会议、在 2005 年设立一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起草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缔结一份关于安全保障的合法和有约束力的文书都是有助于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通过支持本决议草案重申它坚定致力于消除核武器，这是未来世代的唯一可靠之路。我们同样高兴地申明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载于文件 A/C.1/59/L.39，有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该决议由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在它刚提交第一委员会之后我国就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它强调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以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它还紧迫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这项义务。

我国代表团请求所有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7。

卡尤莫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中亚五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7 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自这项倡议提出以来，通过了若干有关此议题的大会决议和决定。国际社会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这些文件，以此表示对该建议的明确支持。我们感谢在一般性辩论中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表示支持的代表团。

有关这一问题的首项大会决议通过已近七年，在此期间，本区域各国拟定了一项建立无核区草案条约和一项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本地区各国目前正就这些草案同核武器国家进行协商。我们十分希望中亚同核武器国家能达成适当的妥协，使可能建立一个新无核武器区成为可能。

请允许我代表我们五国表示我们的诚挚希望，即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50。

温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113 个提案国介绍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

该决议草案简短并且具有一般性。其目标是欢迎目前有 117 个签署国的《海牙行为守则》。众所周知，《海牙守则》是一项充当政治参照点的文书。它没有法律约束力，其主要意图是实施有关方案、政策以及发射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工具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草案在序言部分表示大会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这些挑战特别是由能够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造成的。草案确认大会致力于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草案还承认应让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的好处，但在获得这些好处并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

铭记所有这一切，大会将在草案中对《海牙行为守则》通过表示欢迎，并请所有尚未签署《守则》的国家予以签署。草案还鼓励探讨进一步方式方法，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问题。

考虑到上述决议草案各个方面，我们希望草案能不经表决通过；并且考虑到迄今为止已有 113 个提案国，该草案能够尽早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44。

温塞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地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44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我谨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缅甸、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我国代表团做此介绍。

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宪章》责成各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此义务扩大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任何武器。的确，大会首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强调了这一事实，该决议宣布核武器为非法。

无核武器国家在 1960 年代提出安全保证的要求，这一要求在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谈判收尾阶段具体化。无核武器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中所反映的核武器国家的反应不充分。在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就缔结一项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约束力和可信的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达成了协议。然而，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也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在特别会议及随后的不扩散条约延期会议上发表的，并且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宣言是不充分、附带条件以及片面的。

在冷战结束时，人们曾普遍期望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将会变得更容易些。不幸的是，情况没有变得更容易，而是更加复杂，原因有这样几个。

首先，《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使得多数核武器国家认定拥有保留核武器的永久权利。第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中关于完成核裁军的承诺仍然允许修订，即使在作出了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广受欢迎的消除核武器的保证之后。

第三，随着核联盟的扩大以及联盟成员之间分享核武器以及指挥与控制方面有关规定的实施，核武器使用的地理范围也出现扩大。简单地讲，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的各种新理论被提了出来，其中包括可能使用核武器。最后，世界上又出现了两个新的核武器国家。

在上述情况下，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靠消极安全保证的安排，已变得更为紧迫。决议草案 A/C.1/59/L.44 的提案国力求强调并落实这一紧迫意识。这项决议草案与本委员会在以往届会上通过的案文类似。它的内容是不言自明的，因此我没有必要重复它的各项规定。基于上述原因，各提案国认为，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缔结有效的安排，是在核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目前紧张国际局势中采取的一项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

其次，这项决议草案可有助于减轻核危险；它也可缓解由于使用核力量的新理论出现而产生的威胁，并且会有助于就不扩散与核裁军进行谈判。因此，提案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在得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拉赫曼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在第一委员会提交 2004 年 10 月 19 日文件 A/C.1/59/L.12 所载的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我们建议将这项决议草案置于标题相同的议程项目 65(d) 下。委员会记得，两年前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首先，我要重申和强调，不结盟运动决心通过裁军措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上的立场反映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中。最近，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重申了这一立场。不结盟运动还要强烈重申它认为，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多边主义以及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回顾了国际社会禁止化学武器以及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它欢迎又有三个缔约国最近主动撤消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有关情况见文件 A/59/179。决议草案还重申大会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所述的原则、目标和禁止措施，并呼吁对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这些保留。

最后，我要指出，不结盟运动坚持多边主义以及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认为它们在解决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方面极端重要。不结盟运动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我们相信，各会员国将会本着同样的精神，继续给予支持。我们确信，决议草案的通过与实施将会促进国际社会目前为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问题而开展的努力，从而促进建设一个更安全与更和平的世界。

我现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表示由衷赞赏支持我们这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我们欢迎各方为改进其案文提出意见，也欢迎更多国家加入为提案国。我还要告知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将在本星期里提交不结盟运动以提案者身份提出的六项决议草案。

巴伊迪内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这次发言是要介绍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9/L.6。除我国外，埃及和印度尼西亚也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自这个项目于 1999 年列入大会议程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支持在联合国讨论导弹问题的所有层面。导弹问题所有层面政府专家组提交了它的报告——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的第一份此类报告。它在报告中探讨了导弹问题的所有层面。第一个专家组所取得的成功为在联合国内部探讨处理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开辟了前景。不幸的是，第二个专家组并没有取得同样的成功。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报告（A/59/278）第 5 段中指出，“鉴于相关问题的复杂性，尚未能就最后报告的编写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以前曾指出，此种情况促使我们所有人以认真态度，更严肃地在做出更妥善准备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解决这个对未来非常重要的问题。然而，我们应该承认，我们这方面的努力只是一个长期进程的最初阶段，因而只有本着诚信和专注的态度处理此一问题，这些努力才能取得成果。为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导弹问题，以建设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未来。

今年的决议草案侧重于规划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的今后步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建议在 2007-2008 年设立第三个政府专家组，更具体地负责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所有层面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包括确定能够在哪些领域达成协商一致。以前专家组的任务性质都是一般性的，而这个专家组则不同，它的任务缩小了范围，目的是使政府专家们在讨论中能够更加具体，重点更明确。两年的时限规定是为了使专家们有更多时间进行详尽和充分的讨论。与此同时，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建议秘书长 2006 年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支持下，编拟一份研究报告。

报告将集中精力，找出可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领域。我们认为，联合国这项研究将对这个问题进行重要和深入分析，将成为一项重要投入，对各会员国以及尤其是对第三个政府专家组将会有帮助，当然，各国并没有对研究结论作出任何承诺。

一如既往，我们预期该决议草案将获得相当大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在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第一组之下提出决议草案的活动。

如果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那么，我们现在开始审议议程的第二部分，这一部分包括两组议题：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层空间军事化。我准备将发言分开，这样，我们的讨论就会有逻辑性。因此，我首先请那些希望讨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代表

团发言。在这个名单上的发言者发言完毕之后，我将请希望讨论外层空间问题的代表团发言。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关于你刚才所说的问题，我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两项发言——第一项讨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二项讨论外层空间。我知道，你希望我分别进行这两项发言，让我等到审议关于外层空间这一组议题时再作关于该议题的发言。我将遵守你的要求，不过，我原来的感觉是，为了提高效率，我应该将两项发言并作一项进行。但是，你是老板，我听从你的命令。现在，我要讨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发言。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候选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潜在候选国和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加入这份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弹道导弹问题、包括关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发言。

欧盟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独特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必须充分保证严格实施这项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我们防止生物剂和毒素发展为武器的努力的基础。欧盟支持并且衷心促进普遍遵守和执行这两项条约规定的各项目标。同样，我们支持负责执行和保证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欧盟坚决支持普遍性目标，在其共同立场框架内向那些尚未成为这些条约缔约方的多数国家做了工作，我们欢迎一些国家——包括我们的一些近邻——最近成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方。非国家行为者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这种威胁非常真实。如果能够普遍接受和充分执行以及遵守这两项条约，那么，这两项条约在反击上述威胁方面就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欧盟将在与第三国的关系中继续强调这两项条约的重要性。

在2003年12月制订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中，我们指出了需要采取的若干具体行动，以支持促进并且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欧盟目前正在执行该战略，我谨指出迄今已经采取的一些具体行动。

欧盟正在最后确定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开展的一项行动，这项行动将在普遍性、国家执行和化学活动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此外，欧盟将在其减少威胁的合作努力框架内，考虑向那些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面临行政或财政困难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提供支助。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强调，质疑监查机制对《化学武器公约》非常重要。欧盟正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以及在该框架之外推动质疑监查工具。几个月前，奥地利组织并且举办了一次欧盟质疑监查问题讨论会，讨论会制订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欧盟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进一步提高对质疑监查程序和切实问题的总认识。欧盟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必须有良好的训练和设备，从而可以进行质疑监查。《化学武器公约》各主管机构正在处理这个问题，在与第三国的政治对话中也在讨论这个问题。

欧盟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中表示，欧盟将带头做出努力，加强管制可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材料的贸易。欧盟还将带头支持各国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例如，提供技术援助。作为去年缔约国会议的后续行动，欧盟将考虑向那些在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方面面临行政或财政困难的国家提供支助。欧盟正在考虑，一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化学武器公约》所做的那样，设立一个法律专家名册，协助各国起草立法。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目前并没有一个核查机制，因此，欧盟将努力找到办法，加强遵守《公约》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日内瓦2003-2005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但是，欧盟仍然致力于制订各

项措施，核实遵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情形，我们认为，这是审议大会可以审议的一个适当主题，以便找出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欧盟还欢迎进一步讨论下述提议：审查和更新在秘书长领导下调查使用生物武器的指控或爆发可疑疫情个案的现有机制，以便提高这个机制的活动能力，这个机制是根据大会 1987 年第 42/37 C 号决议建立的，大会 1990 年第 45/57 号决议核可了这个机制。

欧盟认为，今年会议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两个审议主题是加强该《公约》的重要因素。欧盟谨表示，对在今年 7 月举行的专家会议上全面交流信息表示满意。在这次会议上，欧盟各成员国明确表示，支持现有的各核查机制和制度，包括调查指控使用的现有机制。在会上，欧盟各成员国还明确表示，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和监测疫情的工作。欧盟已经在若干问题上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今后，我们准备加强合作。欧盟坚决支持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取得实质性成果。

在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问题方面，《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自 2002 年获得通过以来，已成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115 个国家已加入该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认真考虑不久采取这一步骤。

欧盟支持《海牙行为准则》，该准则是弹道导弹扩散领域的唯一规范性文件。我们仍深信，行为准则构成防范弹道导弹扩散斗争中的一个更具体的主动行动，给短期内取得切实可见成果提供了最佳机会。这包括各国有权收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利益。

《海牙行为准则》是从多边全球角度有效处理导弹扩散问题的一个初步而基本的步骤，它没有排除其他主动行动，从更长远角度看，也没有排除采取更具体的办法。

目前正在谋求各方支持，以便使委员会得以第一次就《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问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的智利同事刚才已在本组议题讨论开始前谈到这个问题。

这项决议草案将以透明方式把《海牙行为准则》引入一个更广泛的联合国框架之中。欧盟致力于加强该准则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密切关系。

鉴于上述和欧盟在处理不扩散问题时的全球多边立场，欧盟将充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将成为其提案国。我们吁请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荷兰大使桑德斯展示灵活性，同意把他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分成两部分。他将在专门讨论外层空间问题的第二部分会议上首先发言。

Lew Kwang-Chul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表示赞赏，他详尽通报了化学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化学武器公约》面临的任务。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大会协商一致商定的政治宣言重申了各公约条款所体现的禁止化学武器基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审查大会所通过的两项行动计划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一项计划涉及该公约的国别执行情况；另一项计划则涉及其普遍性。公约如不得到普遍加入，无化学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就无法实现。

我国代表团欢迎自去年以来又有包括利比亚在内的六个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而不再拖延。

我国代表团愿对今年的决议草案 (A/C.1/59/L.16) 表示充分支持，决议草案支持了三大公约支柱，反映了自第一次审查大会以来在实现普遍化、充分有效执行和技术合作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另外，普遍化也是对付不断加剧的利用化学武器搞恐怖主义的威胁和其他与危险化学品材料扩散相关的威胁所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不断作出贡献，并对该组织愿意进一步作出贡献，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范畴内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表示欢迎。

今年的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为有益地讨论两个重要议题提供了宝贵机会，其一是提高国际社会回应和调查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控案或疑似疾病爆发情况并减轻其影响的能力，其二是加强和扩大国内和国际体制工作和现行机制，监视、侦查、诊断和防治波及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病。

我们期望在 2006 年第六次审查大会之前继续成功召开专家会议和年度会议。不应把缺乏核查议定书作为任何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不采取有效国内措施的理由。必须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各项立法、行政和管制手段，把生物武器公约的各项禁令化为行动。

多边武器管制与不扩散协定不应一成不变；而应在打击新生威胁方面日趋强大和有效。为了使生物武器公约成为一个可行的弹性机制，必须对影响其目标和行动的各种事态发展进行定期评估。在这方面，我们承认越来越需要处理生物武器对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构成的日趋扩大的威胁。

科斯塔亚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赞同荷兰的克利斯·桑德斯大使刚才发表的欧洲联盟（欧盟）声明。我们虽然也在这方面奉行欧盟的政策，目标和措施，但我们愿简短强调我国对其执行工作所作的贡献。

尽管缔结了各项禁止所谓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多边协定，此类武器仍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这不是因为《化学武器公约》或《生物武器公约》辜负了其最高宗旨。我们曾在两个星期前召开的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听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说过，

“禁化武组织正在坚决地从一个仍在履行其任务初期阶段的组织转变为一个拥有坚实和广泛认可的成就记录并获得国际社会越来越多支持的成熟组织”。

罗马尼亚特别重视禁化武组织的活动，并继续为促进其核心目标，主要是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和各

国执行作出贡献。最近，我国于 2004 年 5 月 17 至 19 日主办了化学武器公约东欧缔约国当局第三次会议。来自世界各区域的 25 个国家当局的代表，以及来自世界海关组织和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就履行禁化武组织关于提高各国执行化学武器条约措施效力行动计划第七条所需采取的实际行动进行了讨论。

会上审查了东欧执行公约情况，其焦点是必须为监测和公布附表所列化学品而制定立法和行政规定的各项要求。与会者交流了在此重要领域的经验，进一步加强了为支持各缔约国执行工作而建立的合作网络。

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和罗马尼亚发起了一项《公约》执行方面的协助方案。它向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条款的过程中需要得到法律 and 实际支助的所有国家当局提供软件。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罗马尼亚也坚信，2003-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将大大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新的形式有助于在专家一级交流观点、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可能导致共同的理解和具体的建议，这是对 2006 年审查会议的必要的投入。罗马尼亚政府将继续积极进行该新进程的后续工作，以便改善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所需的国家立法和机制。为了协调内部有关《生物武器公约》的活动，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个特设各部间的小组。

在今天的环境中，在 2001 年炭疽信之类事件的影响下，不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已成为直接的威胁，而且更具体地说，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已证明具有惊人的可能性。

在此背景下，罗马尼亚欢迎国际社会作出的适当反应，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并且我们希望，我们将不久看到它产生具体结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

我们期待着第一委员会将要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加强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和使用的准则，特别注重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

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扩大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发言。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重申我们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承诺。我们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现《公约》普遍化和充分遵守其条款的努力。我们也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最近加入《公约》表示满意。应当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八段呼吁所有国家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我们再次要求对核查机制进行目前的改进，并且我们敦促缔约国继续为达到这一目标提供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尽管化学武库已经减少，我们再次呼吁拥有国尽快摧毁它们。摧毁努力的任何拖延都对《公约》领域中进行的重要工作产生影响。

同样，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加深国际合作的机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制定和执行国家措施，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不会对自主化学工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在区域一级，南方市场成员和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认为，《公约》是打击化学武器扩散的胜任的工具。必须再接再厉，在边界和关税管制方面进行更大合作。在这方面，国家关税当局于 9 月 6 至 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次有关《公约》执行方面转让条例的实际层面的技术会议。44 个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化学工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以便讨论关税管制和化学物质进出口方面的问题。这种会议表明了该组织成员国政府对执行《公约》目标的巨大承诺。

沙菲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祝愿你的工作一切顺利。

在以往的决议中，特别是在第 58/34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必要的切实措施，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等待无核区成立之时，区域国家应当庄严宣布它们将避免生产、获取或拥有核武器或爆炸物，不将其核武器放在第三方的领土上，确保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指导方针，宣布支持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并把这种宣言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在第 58/34 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同区域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请他就这项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卡塔尔代表团坚持认为，区域国家必须遵守该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基本规定。我们欢迎有关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倡议，包括在中东，特别是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

出于卡塔尔对国际协定的承诺，我们着手签署和批准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卡塔尔继续在国际论坛上重申其真诚愿望，希望看到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我们回顾卡塔尔国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 9 月 21 日向大会的发言。他强调，必须毫无例外地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稳定与繁荣。

卡塔尔认为，区域中加入裁军条约和协定的其他国家必须遵守承诺，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巩固稳定与民主，并改善区域国家之间的关系。但是，只有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才能做到这一点。该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监督之下。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促使

它顺从国际社会的愿望，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而且尚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核查和管制之下的国家。这增加了该地区的不安全感，这些致命武器不断威胁着该地区。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卡塔尔认为，各国必须加入各项裁军条约和公约并且承诺遵守这些条约和公约，这样才能保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卡塔尔欢迎努力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特别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所有举措。我们坚持认为，中东应该成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还坚持认为，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就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谈论外层空间问题。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发言。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候选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潜在候选国和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加入这份发言。

欧盟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参与外层空间活动，以促进发展和进步，在各项外空举措中，欧盟正在进行积极合作。必须在和平环境中开展这些活动。必须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促进裁军的唯一国际多边谈判论坛，只有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才能做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问题的任何决定。

欧盟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附属机构，根据授权处理这个事项，所有各方应该就授权问题取得协议。

胡小笛先生（中国）：和平利用外空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通讯、导航、气象、遥感、文化、减灾等各项事业，都离不开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然而，如同核能既可作为清洁和有效的能源，又可被用于制造核武器一样，外空既可造福于各国，也

可能成为军事对抗的新领域以及新威胁的根源。随着外空技术的迅猛发展，曾被视为“高边疆”的外空被日益赋予重要的军事价值。“控制外空、外空力量投送”等相关作战理论和构想、外空武器的研发正在实施。倘若我们对此听之任之，毫不夸张地说，外空将成为继陆、海、空之后的第四个战场。

在外空部署武器将产生一系列严重的消极后果：打破战略平衡与稳定、破坏国际和国家安全、损害现有军控条约特别是与核武器和导弹相关的协定、引发军备竞赛。

此外，部署和使用外空武器，将严重威胁外空资产的安全，对地球生物圈也会造成危害。在近地轨道试验外空武器，将加剧业已严重的“空间碎片”问题。

面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危险，现有外空国际法律机制暴露了其局限性，即，不能防止和禁止在外空部署和使用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外的武器；不能防止和禁止从地球表面对处于外空的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多年来，国际社会为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行了有益努力。裁谈会曾自 1985 至 1994 年连续十年设立特委会讨论有关问题。联大多年来连续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案。联合国秘书长和许多国际有识之士多次呼吁重视此问题。加拿大、斯里兰卡、法国、瑞典、意大利等许多国家也提出了建设性主张。

2002 年，中国、俄罗斯联合越南、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津巴布韦和叙利亚的驻日内瓦代表团，在裁谈会提出了题为《关于未来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法律文书要点》的工作文件（载于 CD/1679），希望裁谈会以此为基础，谈判达成一项新的外空法律文书。

该文件包括以下基本义务：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放置任何携带任何种类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放置此类武器，不以任何方式在外空部署此类武器；不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协助、不鼓励其他国家、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参与本条约所禁止的活动。

这份工作文件仍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有关各方已就该文件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鉴于此，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于今年8月在裁谈会散发了题为“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与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核查问题”的两份专题文件。

我们欢迎各方参加到上述问题的讨论中来，为将来外空特委会的实质性工作打下基础。中国代表团希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能尽快按照联大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主席先生，和平、发展、合作是时代潮流。早日达成一项防止外空武器化的国际法律文书，将有利于维护对外空的和平利用，促进相关的国际合作，并增进各国的共同安全。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子孙后代保留这片净土，确保广袤无垠的外层空间永远造福于全人类。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从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和最紧迫任务之一。俄罗斯历来是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在本届会议上还将这样做。

外层空间对人类生活和确保我们的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性在迅速提高。我们越来越依赖空间技术。现在，很容易就能想像，违反关于空间活动的规范会给日常生活造成什么样的显著后果，更不用说在外层空间的敌对活动了。

客观地说，探索外层空间是解决人类的全球性问题的最重要办法之一，其中包括与能源、信息、自然资源的广泛利用、环境保护和应对自然灾害后果有关的问题。另一方面，如果情况朝着不利的方向发展，则外层空间可能成为军事冲突的新舞台和关乎每个人的新威胁的根源。外层空间出现武器，将引发一系列最严重类型的并发问题和危险，不仅损害国际安全与稳定，还加剧空间碎片问题。

此类负面情况必须避免而且也能够避免。外层空间必须继续是一个合作而非冲突的领域。现在还没有在外层空间部署攻击武器，也没有作出部署这种武器的决定。鉴于这一现实，我们完全有机会防止外层空间被转变为军事冲突的舞台。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比进行空间裁军谈判要容易。

当然，我们不选择制造空间武器。我们想再次强调，现在和在不远的将来，俄罗斯联邦都没有计划制造和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空间武器系统。此外，俄罗斯一贯遵守暂停反卫星系统试验的规定。

现行国际外层空间法——特别是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中存在着明显的空白，显然需要进一步改进。载于CD/1679号文件中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文件要求部分填补这些空白。工作文件中包括一项关于拟订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及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的提案。提案是由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还有一些国家也是提案国。该提案正在进一步发展之中；我们欢迎正在日内瓦进行的有关这方面的建设性讨论。近来拟订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散发的俄罗斯和中国关于此种条约的可能要素的工作文件，无疑将很好地促进进一步的深入讨论。我们认为，会议是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国际新文书的理想论坛。

裁军谈判会议在处理各个方面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上已有多年的经验。我刚才提到的俄罗斯-中国提案是我们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贡献。我们希望在通过平衡兼顾的会议工作方案的同时，重新设立该委员会。俄罗斯和中国一致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应是研究而不是谈判。这将是两国对裁军谈判会议实现妥协的主要贡献，而这种妥协将使我们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断多年后恢复其实质性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坐等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新国际多边法律条约的拟订。为此，俄罗斯提出了一整套重要倡议。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在有关国际协定缔结之前，暂停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提案。我们这样做，也是表示我们愿意在其他空间大国赞同这种暂停的情况下立即履行该承诺。在这方面，俄罗斯已率先行动，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认真地实施了一些公开和建立信任措施，比如提供信息，说明即将发射的空间物体的情况、它们的用途及其轨道的基本参数。

俄罗斯联邦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重要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新倡议。我们已率先声明，我们将不会第一个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这一步骤是认真的，显示了我们的责任感。我们呼吁具有空间发展潜力的所有国家都以我们为榜样。外层空间领域各主要行动者作出将不第一个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单方面政治声明，可在就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新国际法律文书进行研究的同时，实质性地增进相互信任，提高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积极性及创立一个基本的安全网。我们相信，所有国家都必将因此受益，毫无例外。此外，我们希望旨在为空间安全提供唯一、自愿和交叉保证的这一倡议，能成为各国首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深入研究的一个主题。我们还要向法国、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论坛上提出的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令人感兴趣和有希望的建议和计划表示应有的敬意。我们认为，这方面许多基础工作继续有切实意义。我们还要指出一些知名非政府组织对确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课题的重要贡献。

鉴于世界各国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危险以及采取切实措施预防这种 21 世纪威胁迫切性认识的提高，有必要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再次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支持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C.1/59/L.36。

帕劳伊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依然坚决反对外层空间武器化。我们希望把外空看作是全人类财富。加拿大总理保罗·马丁上月在大会上发言阐述这一理念，他说，

“空间是我们最后的疆域。它一向吸引了我们的想象力。如果空间成为一个大武库和新的武器竞赛场所，这将成为一个悲剧。在 1967 年，联合国商定，绝不能在空间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现在应当把这一禁令扩大到所有武器。”
(A/59/PV.5, 第 29 页)

我们承诺促使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各方面问题，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最终谈判讨论禁止外空武器。为了促成这一禁令，重新建立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也符合大会第 58/36 号决议及其先前决议的要求。

这方面，加拿大支持埃及和斯里兰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9/L.36。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倡议，不光在言论上，而且采取最切合实际的措施。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恢复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其他问题上展开富有成效的工作。

有的国家已经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在重建特设委员会前，帮助启动这一进程的办法之一，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专家小组探讨外空安全问题方面某些较技术性问题。加拿大还建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有关外空工作相互交流。同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在该问题上更密切地协作。

交流情报对做好这一日益重要的多边领域工作至关重要。今年 3 月，加拿大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一起，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外围联合举办了一期外空安全研讨会。研讨会得出的一个明确信息是，需要采取更加全面和协调的方针确保外空安全。

加拿大鼓励以富有创造性的思索和行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帮助确保外空安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近来我们高兴地听到俄罗斯在 10 月 5 日和今天两次在第一委员会上保证俄罗斯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并且呼吁所有具备外空航行潜力的国家也这样做。声明不首先部署外空武器是一种有益

的过渡性措施。如果各国广泛采用，将有助于建立信任，相信没有国家将在外空部署武器，这可使我们更接近实现最终禁止的目标。

加拿大的目的是支持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继续开发利用外空。外空和外空为广泛领域带来的好处，是一种日益宝贵的资源，必须得到保护。这一国际财富非常珍贵，不能没有多边行动保护。

随着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生效 40 周年来临，我们也应考虑如何协商努力，鼓励还没有批准这项“外空大宪章”的国家，在 2007 年之前批准。

与此相关，我认为必须指出，现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第一次有了一份关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 (A/C.1/59/L.50)。这项决议草案是解决导弹技术对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构成的明显挑战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希望随着时候推移，能在该问题上扩大多边合作。

伯尔辛·邦尼尔女士 (瑞典) (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瑞典坚决支持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我想从本国角度另外补充几点。

我国十分关切外层空间可能武器化的后果及造成军备竞赛的危险。在承认外空技术可发挥积极作用，帮助解决人类发展的全球挑战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外空技术也是一种很有威力的工具，既可造福，也有作战的潜力。

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提供了各国外空活动包括各国民用、军用和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国际责任与义务基本规则。我们已经为此条约体制增添了一系列非约束性原则和宣言，并且通过了一项防止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准则，即《海牙行为准则》。我们希望各国国家遵守这项准则。

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样，瑞典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外层空间问题。瑞典已提议，作为第一步，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举行非正式技术性会议，由更多外空领域行为者参加，如国际组织、外空机构、外空法学界、以及私营部门。整个

外空部门包括民用和军用，涉及各种利害相关者，听取各方不同意见是有益的。鉴于外空活动往往具有双重用途的性质，涉及牵涉民用与军用活动二方面问题，如此集思广益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工作。

根据我们上星期的改革讨论，还可邀请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与今年或明年向第一委员会通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我还想借此机会指出，明天大会全体会议将审议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后续工作。外层空间委员会已为此向大会递交了一份报告 (A/59/174)。报告对执行工作提出了全面和前瞻性评估，并清楚地显示了空间应用对解决全球挑战和改善人类生活状况的意义和作用。我认为，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将受益于它传达的这一真知灼见。

费尔南多夫人 (斯里兰卡) (以英语发言)：对我国来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至关重要，我请各位代表查阅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所作发言中对这一问题的提法。我们还要补充指出的是，关于像本问题这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的确值得在本委员会中每年提出一个将获得广泛支持的决议草案，以便最终实现其目标。

塞德尼奥·雷耶斯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承认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共同财产的所有主动行动，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权声称自己拥有这一财产的主观权利和单方面特权。我们认为，外层空间必须用于和平目的。这符合作为我们外交政策基础的人道主义，而我国外交政策是建立在加强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之上的。

我们再一次支持中国和俄罗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提案，它要求缔结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我们关切外层空间正被用作军备竞赛方面的战争活动的剧院。

委内瑞拉一直履行其促进捍卫外层空间的承诺。我们已经签署了共五项联合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条约中的三项条约，即《外层空间条约》、《援救协定》、《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我国还是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例如《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以及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有关的各项协定的缔约国。

最后，我们要回顾指出，委内瑞拉已提出设立航空航天署机制的动议，我们期望该署将尽快开始运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两个项目的专题讨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17。

纳吉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谨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介绍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大会将在序言部分第三段铭记它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迟于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序言第四段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效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该决议草案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所作的自 2003 年起直到第六次审议大会举行三次为期各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以及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以筹备各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决议草案 A/C.1/59/L/17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在第 2 段，该决议草案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第 3 段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所作的在 2004 年讨论并推动对两项议题的共同理解并采取有效行动的决定：加强国际能力，以便面对、调查和减轻涉嫌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事件或疾病可疑的爆发所造成的影响；和加强和扩大国家及国际机构在侦察、发现、诊断和打击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传染疾病方面的努力及现有机制。它还吁请公约缔约国参与决定的执行。

决议草案 A/C.1/59/L.17 在其第 4 段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

我们期望，A/C.1/59/L.17 将产生广泛的协商一致，并将像往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雷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波兰代表团介绍 A/C.1/59/L.16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该决议草案非常及时。在我们关于该草案的工作中，我们将注意力放在自去年决议通过以来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所取得的进展。执行该公约已经取得了实际进展，它们反映在今天的草案中。

决议草案尤其强调重申第一次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及执行该公约缔约国通过的两个行动计划，即普遍加入该公约的《行动计划》和执行该公约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认为，今年决议草案的案文是非常平衡的。它表明联合国明确支持全面和有效执行该公约的所有规定。我们的基本设想和目标是确保该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批准，就像去年一样。协商一致是确保联合国明确支持执行该公约的关键。

决议草案的案文和与往年不同的更改已经在波兰代表团发言的全文中作了说明。这一发言的副本已经分发给各国代表团。

在 50 多个代表团参加的双边、不限成员名额的广泛磋商中，有人向我们保证支持该草案，以及第一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加入协商一致。请允许我感谢那些参与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广泛协商的所有代表团。这些协商确认了各个区域目前对全面执行该公约的广泛的政治支持。今天介绍的这一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是这种支持的实际体现。

像往年一样，波兰仍然是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惟一提案国。这种在协商中获得支持的惟一提案国状况确保了区域和政治平衡，以及该决议草案获得广泛支持。

波兰代表团要求不经表决通过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以行使答辩权。

李庄坤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就日本代表团刚才的评论发表一些看法。

日本虽然曾是核浩劫的受害者，但它却将核武器引入了其领土。日本谈论核裁军让人听起来有些虚伪。

关于双边关系，日本国最好还是本着真诚的精神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发表的《平壤宣言》。

我国代表团敦促日本采取公正的立场，不要在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过程中简单地站在美国一边。

下午 1 时 55 分散会